

《2020企业法》与 《2020投资法》

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
第61/2020/QH14号投资法
的关键重点

2020年8月7日



新知

- 2020年6月17日，国会通过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以下简称“2020企业法”）及第**61/2020/QH14号投资法**（以下简称“2020投资法”），为企业进入越南市场及整个投资经营创造便利的环境。
- 《2020企业法》与《2020投资法》均在**2021年1月1日生效**（2020投资法部分条文除外），其将取代原第68/2014/QH13号企业法及第67/2014/QH13号投资法。

关键重点

《2020企业法》共10章218条，其重要修正如下：

1. 明确行政手续规定，包括电子企业登记办理、废止企业公章登记手续以及通报企业管理者变更信息；
2. 明确有限责任公司（LLC）与股份公司（JSC）的治理结构——包括法定代表人、以资产方式出资的到位期限、普通股的权利以及监事会的成立；
3. 提供无表决权的存托凭证定义及债券发行规定；
4. 扩大国有企业的定义；
5. 个体户单独立法；
6. 企业重组。

《2020投资法》共7章77条及4个附录，其重要修正如下：

1. 简化行政手续，包括购买股权、资本金到位及外国投资者应遵行外资投资规定的持股门槛等；
2. 投资项目实施程序：投资项目的调整、展期、资本金价值判定及投资项目终止；
3. 修正各部会核准投资政策的权责；
4. 修正禁止及有条件投资的行业项目清单；
5. 投资优惠措施（增加优惠的形式、对象、行业以及适用特别投资优惠措施的项目）。



2020年企业法 | 要点简介

1. 行政手续

线上办理企业登记（第26条）

- 提供透过电子平台网站办理企业登记的详细指引。企业可上传电子版文件（近期亦未要求再提交纸本文件）以办理企业登记。

企业公章（第43条）

- 提供公司按《电子交易法》的使用电子公章的指引，删除原规定在正式使用公章前必须登记公章样本的规定。
- 公章类型、数量、型式及内容可由企业及其分支、代表处或办事处自行决定选用。

2.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

法定代表人（第12条）

- 若企业章程未明确规定每位法定代表人的义务和权利，则视同每位法定代表人均为企业对第三方的法定代表，应按民事法及相关法规与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资产形式出资（第47、75、113条）

- 以资产形式出资的到位期限不包含资产运输、进口或执行行政程序以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时间。

普通股东的权利（第115条）

- 调整持股下限从10%降到5%，删除股东行使重要权利时（如查阅企业信息及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满足连续持股期间的要求。

企业治理架构（第54、79、137条）

- 删除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成立监事会的规定，但单一成员或二人以上责任有限国有企业或其子公司者除外。

3. 资金流动

股份种类（第114条）

- 《2020企业法》首次引入无表决权存托凭证的概念，除了无表决权以外，其与普通股股东享有的权益义务相同。

债券发行（第46、74、128、129条）

- 正式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按《企业法》及相关法规发行债券；
- 新增非公开股份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规定。



2020年企业法 I 要点简介

4.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的定义（第4条及第88条）

- 国有企业的定义为过半章程资金或有表决权的股份由国家政府持有。

5. 个体户

登记与营运（第217条）

- 个体户非属《2020企业法》的规范范围。政府将针对个体户的登记和运营单独立法。

6. 企业重组

参照《反垄断法》（第200条及第201条）

- 《2020企业法》无指定要求企业应在并购前提报的情况，亦无载明禁止企业并购的案例，而是参照《反垄断法》，规定企业应确保并购后的竞争合规。

私人企业的转型（第205条）

- 私人企业（自然人持有的企业）不得转型为股份公司或合伙企业。

企业重组后的权利义务（第198 - 205条）

- 新法强调重组后的新设立公司、分立公司、被合并公司及转型后公司应继承的全部法律义务、权利及利益。



2020年投资法 | 要点简介

1. 行政流程

经济组织的设立（第22条）

- 外国投资者设立中小型初创（start-up）企业或创业基金前，无需取得投资项目或遵行投资执照申请程序。

达特定外资比例的经济组织应遵行外资投资规定（第23条）

- 若经济组织50%以上的章程资金由外国投资者持有（原门槛为51%），则应遵行越南对外国投资者设定的条件及投资程序。

外国投资者资本金投入、购买股权或资本金的程序（第26条）

- 外国投资者应对以下交易进行资本金投入登记、购买股权或资本金登记：
 - ✓ 将增加外国投资者在经营“有条件投资行业”的经济组织占股比例的交易；或
 - ✓ 预计完成交易后，外国投资者将持有50%以上的章程资本；或将会增加原已持有50%以上章程资金的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或
 - ✓ 外国投资者投资/交易涉及的经济组织被核发国防安全监管地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投资项目实施程序

投资项目的调整（第41条）

- 新法规载明投资者对投资项目目的、规模及内容、投资项目的合并或分割、投资人的变更、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或其他关联项目的转让等的调整权利。
- 提供应办理投资登记执照及投资核准变更的范例。
- 新增投资时间可展期至24个月以上的范例。

投资项目期间的展期（第44条）

- 当投资项目期限届满后，如果投资者希望继续经营该项目（除使用落后或具潜在危险的技术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的项目外），则可申请续期，但不得超过《2020投资法》规定的年限。

投资资本金的判定（第45条）

- 在部分情况下，应进行投资资本金价值判定以确定企业的涉税义务。

投资项目的终止（第48条）

- 若根据《民事法》发现投资活动涉及伪造民事交易，则主管机构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投资项目。



2020年投资法 | 要点简介

3. 投资政策的核定权限

总理核定投资意向的权责（第31条）

- 投资资本金5万亿越南盾或以上的投资项目，或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项目将无需取得总理核准。
- 新增总理对于需要经同时两个或以上的省级人民委会核准的投资项目的核准权限。
- 新增需要经总理核准的特定类型投资项目，如与机场和港口建设有关的新投资项目、房屋投资项目（供出售、租赁、租购）、位于城市地区的项目。

省级人民委会核定投资意向的权责（第32条）

- 省级人民委会负责核准非属总理核决权责的高尔夫项目、房屋投资项目（出售、租赁、租购）、位于城市地区的投资计划。

4. 经营行业

禁止业务（第6条）

- 追讨债务业务被列入禁止经营的行业清单。

有条件投资经营的行业项目（附录IV）

- 《2020投资法》将原投资法规定的243项有条件投资经营的行业项目删减至227项
- 删除部分有条件的行业项目，如特许经营、物流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 新增一些有条件经营的行业项目以符合国家管理目的及确保与相关法规的一致性，如纯净水买卖、建筑服务、刊物进口等。

外国投资者准入条件及允许投资行业列表（第9条）

- 政府将公告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行业名单，包括(a)尚未承诺开放准入的行业，及(b)有条件投资的行业。除前述2项清单规范的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应适用与本地投资者同等的准入条件。
- 因此，外国投资者准入条件包括外资持有的章程资金比重、投资类型、投资项目范围及投资能力，及其他条件。



💡 2020年投资法 | 要点简介

5. 投资优惠

投资优惠的形式（第15条）

- 发布新投资优惠，如：快速折旧、提高企业所得税的可抵扣费用上限等。

优惠的投资项目（第15条）

- 修改优惠投资项目名单以保持与税法及相关法规的一致性，例如投资规模达6万亿越南盾以上的投资项目、鼓励技术转让的投资项目、初创企业创业中心等。

可享有投资优惠的行业（第16条）

- 增加可享有投资优惠的行业，如：符合《科学技术法》的科研成果制成的产品、高等教育、医疗设备生产；参与价值链、行业群集产品制造或服务提供。

补充特别优惠及投资协助政策（第20条、第75条）

- 新增特别优惠及投资支援机制，以推动对社会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发展，包括：
 - 投资资本金达3万亿越南盾以上，且自投资登记证书核发日或投资意向核准日起3年内投入1万亿越南盾以上，用以建立创新中心和研发中心的投资项目（包括其扩大投资项目），或总理核准的国家创新中心项目；以及
 - 属于特殊投资优惠行业，其投资资本金达3万亿越南盾以上，且自投资登记证书核发日或投资意向核准日起3年内投入1万亿越南盾以上的投资项目。
- 《2020投资法》亦修正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关特别投资优惠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上限（如降低优惠税率、增加优惠率、税率减免的年限）具体的特别优惠计划将由总理核准后公布。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